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县内幼儿园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国库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关于印发〈莒南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27号）	否	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幼儿园，其临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相同性质三类幼儿园收费标准。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360元					
	(2)一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310元					
	(3)二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260元					
	(4)三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210元					
县内高中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高中班学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35号）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由同级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审核后，统一报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核定。
	(1)学费						
	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					
	(2)住宿费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					
中等职业学校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否	
	(1)职业中专	每生每学年，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校学生	《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号）		B类(含)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25%
	(2)职业高中	城市普通宿舍70元，农村普通宿舍50元。		职业高中学校学生			
高等学校	4. 高等学校（含党校等）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高等学校学生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74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93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	否	
	高职学费	文法财经类每生每学年4800元，理工农医类5000元，艺术类7000元。					
	本专科学费	4000-8000元/生·学年，实行学分制的本专科（高职）在同层次同专业标准基础上上浮10%；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特色专业15000元/生·学年					
	校企合作办学学费	理、工、农、医、艺等5门学科专业每生每学年最高10400元，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等7门学科专业最高8800元					
	研究生学费	8000-16000元/生·学年					
	住宿费	600-1500元/生·学年，空调费每房间400元，按人分摊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县内高中	*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详见文件		参培学员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85号）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16元/科/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高中学生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	否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是	
公安部门	(1)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2019〕1186号）		
	④出入境证	10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	5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否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每本120元，加页、合订、延期每项次20元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②出入境通行证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公安部门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元，证件有效期5年。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五年期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居留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部门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否	
	①户口簿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否	
公安部门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每证20元；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61号）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每证10元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是	
	①号牌(含临时)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公安、农机部门	汽车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挂车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	每副35元					
	临时号牌	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
公安部门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是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临时行驶证每证10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公安部门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公安部门	7. 外国人签证费	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8.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民政部门	9. 殡葬收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方案》（沭政办发〔2017〕10号），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82号），《关于规范全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52号）	否	自2017年8月1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免除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及骨灰盒等殡葬服务费用，具体政策详见文件
人社部门	1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笔试每人每科40元，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个人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	否	
	1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被评人员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	否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00元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160元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360元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2. 土地复垦费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3. 土地闲置费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是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2)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或个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75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19〕4号）《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详见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2)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详见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	16. 城市污水处理费	居民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2元每立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 人	《关于调整莒南县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莒南价字〔2017〕16号）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等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	是	
	(1)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60元每平方米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450元每平方米					
	③条（料）石路面	500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80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500元每平方米					
	⑥彩色方砖	240元每平方米					
	⑦人行步道方砖	220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100元每平方米					
住建部门	(2)城市道路占用费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因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税〔2020〕39号）	是	
税务部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缴入地方国库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7号）	是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农业农村部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生物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是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卫健部门	20. 预防接种服务费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县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第二类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改委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否	
卫健部门	2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生产企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是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含检测试剂）每人次60元；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检测（不含检测试剂）每人次25元。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混合核酸检测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30元（含检测试剂），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20元（含检测试剂）	缴入地方国库	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8号），临沂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48号文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154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	否	
卫健部门	23. 社会抚养费	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	否	
	24. 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卫健部门	(1)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元/病例	缴入地方国库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税务部门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6级以上	每平方米2000元					
	(2)6B级	每平方米600元					
法院	26.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鲁高法〔2007〕53号）	是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部分按2%；20-50万部分按1.5%；50-100万部分按1%；100-200万部分按0.9%；200-500万部分按0.8%；500-1000万部分按0.7%；1000-2000万部分按0.6%；超过2000万部分按0.5%					
	②离婚案件	每件交纳50-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交纳100-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50-100元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⑥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10元					
	⑦行政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50-100元					
	(2)申请费	详见文件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每件50-500元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③申请保全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100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400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详见鲁发改成本〔2020〕816、〔2021〕226号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是	
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中心）	28. 商标注册收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300元；续展注册费500元；变更费125元；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申请注册的商标申请人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14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增加商标注册管理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5〕88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240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5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是	
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中心）	29. 专利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是	其他收费及减免详见发财税〔2016〕78号、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
	(1)申请费	发明专利900元，实用新型专利500元，外观设计专利500元					
	(2)优先权要求费	每项80元					
	(3)发明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费	2500元					
	(4)复审费	发明专利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300元，外观设计专利300元					
	(5)年费	1-3年，发明专利每年900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年600元					
	(6)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元					
	(7)无效宣告请求费	发明专利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1500元，外观设计专利1500元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药品注册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药品注册申请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06号），《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食药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财综〔2015〕9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11号公告），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4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是	
	(1)新药注册费	临床试验：国产19.20万元，进口 37.60万元； 生产/上市：国产43.20万元，进口59.39万元。					
	(2)仿制药注册费	无需临床试验的生产/上市：国产18.36万元，进口36.76万元；					
	(3)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国产）5800元/品种，需技术审评的27600元/品种					
	(4)再注册费	（国产）26000元/品种。					
	(5)加急费	加急办理的条件及加急费标准，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地方国库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国家食药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财综〔2015〕98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1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第11号公告），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4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是	
	(1)首次注册费	57540元/注册单元					
	(2)变更注册费	24080元/注册单元。					
	(3)延续注册费	23870元/注册单元					
	(4)临床试验申请费	43200元/注册单元。					
	(5)加急费	加急办理的条件及加急费标准，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					
仲裁部门	32. 仲裁收费	仲裁案件处理费按照国办发〔1995〕44号文件规定执行；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缴入地方国库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49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是	

莒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收费对象	政策依据	是否涉企	备注
行政机关	33. 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100 元/件；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		
各有关部门	23.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1 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